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基垣
　　劉玉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連春
　　晉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張家祥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交訴字第186號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靖茹
法　官　吳逸儒
法　官　林雷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英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